

永恒的丰碑



青少年应该铭记的**共和国故事**

妇女新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

李静轩 ● 编写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和国故事

妇女新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

李静轩 编写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妇女新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李静轩编.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12

(共和国故事)

ISBN 978-7-5463-1737-3

I. ①妇… II. ①李…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7362 号

妇女新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

编写 李静轩

责编 刘野 祖航

出版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大厂书文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8 字数 69 千

书号 ISBN 978-7-5463-1737-3

定价 15.80 元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 - 85618720

传真 0431 - 85618721

电子邮箱 sxwh00110@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退换

前 言

自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新中国已走过了60年的风雨历程。历史是一面镜子,我们可以从多视角、多侧面对其进行解读。然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教育、科技、社会、民生等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中华民族已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60年是短暂的,但这60年带给中国的却是极不平凡的。60年的神州大地经历了沧桑巨变。从开国大典到60年国庆盛典,从经济战线上的三大战役到经济总量居世界第三位,从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三大改造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确立,从宜将剩勇追穷寇到建立了强大的国防军,从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到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从“双百”方针到体制改革后的文化事业欣欣向荣,从扫除文盲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建设新型国家,从翻身解放到实现小康社会,凡此种种,中国人民在每个领域无不留下发展的足迹,写就不朽的诗篇。

60年的时间在历史的长河中可谓沧海一粟。其间究竟发生了些什么,怎样发生的,过程怎样,结果如何,却非人人都清楚知道的。对此,亲身经历者或可鲜活如昨,但对后来者来说

却可能只是一个概念,对某段历史的记忆影像或不存在或是模糊的。基于此,为了让年轻人,特别是青少年永远铭记共和国这段不朽的历史,我们推出了这套《共和国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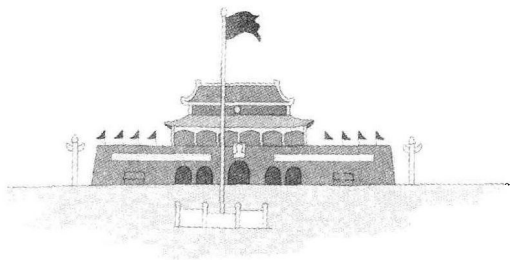
《共和国故事》虽为故事,但却与戏说无关,我们不过是想借助通俗、富于感染力的文字记录这段历史。这套 500 册的丛书汇集了在共和国历史上具有深刻影响的 500 个重大历史事件。在丛书的谋篇布局上,我们尽量选取各个时代具有代表性的或深具普遍意义的若干事件加以叙述,使其能反映共和国发展的全景和脉络。为了使题目的设置不至于因大而空,我们着眼于每一重大历史事件的缘起、过程、结局、时间、地点、人物等,抓住点滴和些许小事,力求通透。

历史是复杂的,事态的发展因素也是多方面的。由于叙述者的视角、文化构成不同,对事件的认知或有不足,但这不会影响我们对整个历史事件的判断和思考,至于它能否清晰地表达出我们编辑这套书的本意,那只能交给读者去评判了。

这套丛书可谓是一部书写红色记忆的读物,它对于了解共和国的历史、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实践都是不可或缺的。同时,这套丛书又是一套普及性读物,既针对重点阅读人群,也适宜在全民中推广。相信它必将在我国开展的全民阅读活动中发挥大的作用,成为装备中小学图书馆、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职工图书室、连队图书室等的重点选择对象。

编 者

2010 年 1 月



一、《婚姻法》颁布

毛泽东发布主席令实施《婚姻法》/002

《婚姻法》为新型婚姻奠定基础/008

《婚姻法》引起各界极大反响/014

《婚姻法》颁布的伟大意义/020

二、《婚姻法》起草

罗琼谈《婚姻法》起草经过/026

中央妇委组织《婚姻法》讨论/033

邓颖超对《婚姻法》草案的意见/039

三、《婚姻法》实施

全国掀起贯彻《婚姻法》高潮/048

贯彻《婚姻法》遇到的阻力/052

全国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057

全国再掀贯彻《婚姻法》高潮/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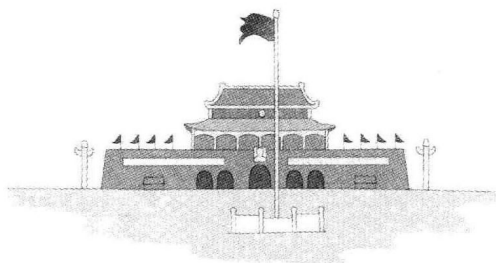
全国出现婚姻自由新时尚/068

四、婚姻新面貌

《婚姻法》带来新气象/074

《婚姻法》倡导再嫁新风/084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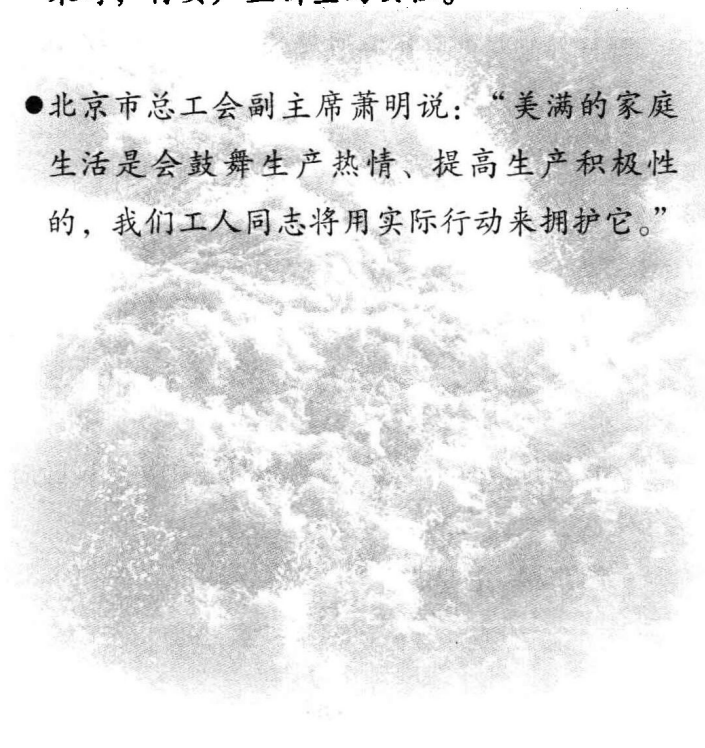
- 《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087
- 《婚姻法》规定离婚自由/091
- 《婚姻法》实施后的夫妻新生活/097
- 《婚姻法》贯彻后的婆媳新关系/104

一、《婚姻法》颁布

●毛泽东就颁布《婚姻法》发布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应自1950年5月1日起公布施行。”

●北京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斐然说：“随着新《婚姻法》的颁布，解除了妇女们思想上的束缚，将要产生新型的女性。”

●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萧明说：“美满的家庭生活是会鼓舞生产热情、提高生产积极性的，我们工人同志将用实际行动来拥护它。”



毛泽东发布主席令实施《婚姻法》

1950年4月30日，毛泽东就颁布《婚姻法》发布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令：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命令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应自1950年5月1日起公布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所有以前各解放区颁布的有关婚姻问题的一切暂行的婚姻条例和法令均予废止。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1950年4月30日

《婚姻法》是于1950年3月3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并于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

《婚姻法》主要内容为：

.....

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

.....

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

男 20 岁，女 18 岁，始得结婚。

.....

凡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引起被干涉者的死亡或伤害者，干涉者一律应并负刑事责任。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或省人民政府得依据当地少数民族婚姻问题的具体情况，对本法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提请政务院批准施行。

这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

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一次用法律的形式

式赋予妇女婚姻自主的权利，规定了男女平等，它是新中国妇女解放道路上的第一道曙光。

《婚姻法》一颁布，引起了很大的社会反响，据当时的报纸报道说：

北京刘娘府村有位老太太，在《婚姻法》公布以前，她不让姑娘知道，给姑娘找了一家有土地、有大车、有骆驼的人家。老太太听了《婚姻法》讲解后说，“还是这样好。找个同脾气的女婿，姑娘不受气，当妈的也放心。”

据离休干部赵锐捷回忆，1950年的《婚姻法》颁布实施后，当时曾经有这样一个非常感人的故事。

那是1951年3月的一天，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大门外，一位身着粗布衣裳，面容憔悴的女子犹豫了很久，才挪着小步怯生生地走进校门。这个20多岁的农妇神情凄苦，是来找她的妹妹赵锐捷的。在姐妹俩对视的一刹那，那位农妇再也无法克制自己的情绪，扑进妹妹怀里失声痛哭起来。

赵锐捷回忆说：

我也哭了，紧紧搂住姐姐，心酸得很。姐姐尽管比我大了10岁，但比我瘦弱得多。

当年姐妹相见的那一幕，深深刻进了赵锐捷老人的脑海中。后来回忆起往事，赵锐捷依然歉歉不已。

赵锐捷出生在商丘虞城县一个贫苦农家。1950年3月，17岁的赵锐捷进入河南省第一期妇女干部学校学习班，毕业后留校工作。

她在回忆时说：

来找我的是我二姐，她生性老实，啥事都顺从父母，很小的时候就和外村一个地主的儿子定了亲，结婚后日子过得很苦。

二姐夫家封建规矩特别多，儿媳妇必须遵循“三从四德”，任由丈夫打骂，绝不能反抗。婚后不久，二姐身上就伤痕累累。

1950年年初，二姐夫独自离家出走，此后没有任何消息。可怜的二姐一人操持家务，还要忍受公婆无端的责怪。她受不了虐待，几次上吊寻死未遂。

半年后，村里开始宣传《婚姻法》，听说允许夫妻离婚，二姐偷偷跑到当时的河南省会开封，向我求助。

二姐的不幸遭遇，让我既同情又愤恨。我作为新时代的年轻女干部，决定用法律手段解除姐姐的痛苦。

虽说二姐对丈夫没感情，但毕竟她是有丈

夫的人，还养了个孩子，我也不知道怎么帮她。我的几个同事出主意，说看能否通过新闻媒体获得帮助。

于是，我带着二姐来到河南日报社，向他们诉说了二姐的遭遇。了解清楚政策后，我们在报纸上登出一则寻人启事，大意是：二姐的丈夫杳无音信，如果他在1年内仍不回家，婚姻关系视为自动脱离。

一年后，二姐夫仍未归。二姐高兴坏了，我跟她一道拿着报纸跑到乡里，顺利地开了离婚证明。依据《婚姻法》，二姐冲破了悲惨的婚姻牢笼。二姐夫家干生气也没用，而我家是非常高兴，特别是二姐更是露出了难得的笑容。父母再也不干涉二姐的婚事了。后来二姐再婚，生活十分幸福美满。

赵锐捷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使得结婚自由，离婚自愿，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婚姻法》完全否定了人们传统的男尊女卑的婚姻观念。特别是对受封建婚姻制度压迫的妇女来说，有了《婚姻法》做后盾，她们终于敢对丈夫说‘不’了。”

《婚姻法》是保护人身权益的一部法律。中国妇女自新中国成立之后，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自身言行方面，都得到了空前的解放。

《婚姻法》的颁布，从根本上维护了中国妇女的权利，是 20 世纪以来世界上妇女自身最彻底的解放。新中国的广大妇女们，不但从没有人格、地位、情感的劳役中解放出来，而且可以参政，谈论国家大事，自由选择职业，自己决定自身的一切关乎命运的事情。

从这个方面说，这部《婚姻法》已经超出了一般法律的价值，具有伟大的时代意义。

《婚姻法》为新型婚姻奠定基础

1950年4月30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内容分为：原则、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离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它以调整婚姻关系为主，同时也涉及调整家庭关系的内容。

这些内容，奠定了新中国妇女新型婚姻的基础。

对于这部《婚姻法》产生的理论依据，还要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说起。

那是1949年9月21日，庄严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隆重召开。

19时，在北平的中南海怀仁堂门前，彩色的气球上悬挂着飘带，大门两侧飘扬着鲜艳的彩旗，玻璃灯和水银灯在会场之内交相辉映，把整个会堂点缀得非常庄严肃穆。

在主席台的上方，挂着巨大的标幅，标幅上写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在主席台杏红色的幕布上，悬挂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徽。在会徽的下方，并排悬挂着孙中山和毛泽

东的巨幅画像。在画像的两旁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

9月22日，政协全体会议表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获得一致通过。

《共同纲领》对有关新中国的婚姻制度问题作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共同纲领》有关“婚姻自由”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条款，为建立新型婚姻关系奠定了基础。

当时，这些条款还不够具体，缺乏系统明确的法律规定。

在建国初期，作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根除，不少地方依然执行着旧的婚姻制度。一些地方的群众和干部仍严重存在封建的婚姻传统和旧的封建恶习。

其主要表现为：

一是一夫多妻制、干涉婚姻自由、虐待妇女等事件经常发生。

如山西省平遥县赵秉盛之妻因提出与赵离婚，赵就用烧红的烙铁活活把妻子烫死。

河津、万泉等地，仅半年时间就有 29 个妇女被逼上吊、跳井而自尽。

凌川青年妇女李召孩，因不堪婆婆与丈夫的虐待，无奈之下只得一死了之。

据文水、太谷等县的统计，在发生的 24 起命案中，妇女被杀害的就有 14 起。

二是包办买卖的婚姻制度盛行。

这种婚姻制度实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要求“门当户对”，完全漠视男女双方的意愿，是不幸婚姻的根源。

在解放初期，包办买卖婚姻仍广泛流行于我国广大地区，在新解放的地区中甚至达到婚姻中的 90% 以上。

三是封建的婚姻传统与恶习严重地影响着一些地方的干部及群众的思想 and 行为。

在山西孟县西南沟有一个妇女提出离婚，被该村支部书记痛打了 40 板，以示惩罚。

在察哈尔省右玉县，司法科判了一件王四女与王德元离婚的案件，原因是王四女因提出与王德元离婚，被王德元用刀刺成重伤。

该县司法科竟在判决书中写道：

你既已婚 3 载，男子不好，你应好好规劝，你不该背祖德失名声，背着牛头不认脏，谁不恨自招之患！几乎送命；若非重伤，应坐同罪；